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号——服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1月—6月）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服装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品牌的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品牌	门店类型	2025年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6年半年度末
播broadcast	直营门店	123	11	14	120
	经销门店	388	19	39	368
	联销门店	33	3	4	32
	小计	544	33	57	520
播broadcute	直营门店	5	0	3	2
	小计	5	0	3	2
合计		549	33	60	522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1、按主要品牌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品牌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播broadcast	33,066.05	-6.87%	11,350.94	-8.42%	65.67%	65.09%
播broadcute	363.42	-20.75%	48.45	-74.14%	86.67%	59.14%
其他	128.09	-88.69%	53.52	-92.35%	58.22%	38.41%
合计	33,557.56	-9.54%	11,452.91	-13.76%	65.87%	64.20%

2、按销售模式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直营销售	12,888.04	-0.55%	3,563.68	-2.63%	72.35%	71.76%
经销销售	12,148.51	-16.34%	5,029.93	-18.10%	58.60%	57.71%
联销销售	1,195.50	-31.94%	511.55	-34.80%	57.21%	55.33%
电商销售	7,325.51	-6.77%	2,347.75	-12.87%	67.95%	65.71%
合计	33,557.56	-9.54%	11,452.91	-13.76%	65.87%	64.20%

3、按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线下销售	26,232.05	-10.28%	9,105.16	-13.99%	65.29%	63.79%
线上销售	7,325.51	-6.77%	2,347.75	-12.87%	67.95%	65.71%
合计	33,557.56	-9.54%	11,452.91	-13.76%	65.87%	64.20%

二、锂电池粘结剂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锂电池粘结剂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2,597万元，实现产量59,712吨，实现销量54,855吨。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锂电池粘结剂销售均价约为7.77元/kg，整体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一季度降低5.8%，主要是下游市场供需呈现短期波动，行业整体成交价格有一定幅度下行所致；同时，随着部分原有产品的日趋成熟，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需要和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灵活调整价格，上述因素共同拉低了当期综合均价。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显著增长，新产能的按期投入和原有产能的持续提升为批量产品供货提供了有效保障，规模效应也对产品成本控制做出了贡献。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1）丙烯酸及衍生物类

2026年半年度丙烯酸及衍生物类均价10.25元/kg，同比上涨1%。

（2）溶剂

2026年半年度溶剂均价8.93元/kg，同比下跌1%。

（3）锂盐

2026年半年度锂盐均价135.72元/kg，同比上涨117%。

3、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3196　　公司简称：璞源材料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璞源材料	603196	日播时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月波	姜乃轩
电话	021-80104103	021-8010410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	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
电子信箱	ir@porigine.com	ir@porigi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1]	3,411,223,419.35	3,297,197,888.49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	2,029,182,811.01	1,825,952,194.13	11.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2,194,130.21	378,056,580.58	104.25
利润总额	103,525,894.16	38,914,393.25	16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61,339.30	38,287,562.64	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61,641.12	918,806.83	5,8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8,760.51	17,065,027.19	48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5.84	减少2.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4	0.1616	-1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4	0.1616	-11.8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梁丰	境内自然人	16.96	71,000,000	12,000,000	无	0
无锡隽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2	30,640,668	30,640,668	无	0
安义福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8	26,719,591	26,719,591	无	0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5	24,512,534	24,512,534	无	0
东台聚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9	21,727,019	21,727,019	无	0
王卫东	境内自然人	4.99	20,902,500		无	0
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20,000,000	8,000,000	无	0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光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4	17,313,600	0	无	0
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15,111,420	15,111,420	无	0
王晟羽	境内自然人	3.52	14,72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梁丰为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梁丰、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王卫东与王晟羽为父子，王卫东为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王卫东、王晟羽、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无锡隽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者的控股股东均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因此隽涵投资和一村隽澄为一致行动人。 4、安义福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联动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福创投资与丰翊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5、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中来和谢玉芳夫妇，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华妹；叶华妹的女儿吴春媛系潘中来和谢玉芳夫妇儿媳，因此远宇投资与华盈开泰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号），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于当日完成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茵地乐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6年1月底，公司完成股份发行登记事宜，本次重组顺利完成。

通过本次重组的实施，上市公司在原有精品服装业务基础上新增锂电池粘结剂业务，形成了“锂电池粘结剂+服装”的双主业经营格局，优化了业务布局，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了上市公司战略转型。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减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损失以“-”号填列）	2026年1-3月 计提金额	2026年1-6月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63.51	-613.21
资产减值损失	-2,036.71	-2,846.25
合计	-1,973.20	-3,459.4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613.2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846.2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2026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459.46万元，减少报告期内税前利润总额3,459.46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号），公司向梁丰先生、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528,845.6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271,154.3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1月19日到账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1月19日止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00302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58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52.8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327.1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327.12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
节余利息收入补流	0.1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18
其他-具体说明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1月，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1月1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505782	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6年2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余额0.18万元（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该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故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办理完毕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年1月19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0.1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支付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0.18	用于补流	-	-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年1月1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27.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27.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可行性到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投资并购	-	14,327.12	-	14,327.12	14,327.12	14,327.12	0	100	-	-	-	否	
合计			14,327.12	-	14,327.12	14,327.12	14,327.12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6年2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余额0.18万元（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该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故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璞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459.4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满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了相关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关于半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2026年8月14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瑞泽”）与陵水向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向民”）合作开发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后续事宜。

202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陵水瑞泽与陵水向民签署的《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合作开发合同》。陵水向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5,756,050元）作为合作投入，收取固定年化收益。陵水瑞泽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形式投入约6,000万元，负责项目的全额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陵水向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敏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5T316N84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3日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文罗镇新华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文罗镇新华村民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生植物种植；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土石方工程施工；家政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艺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子公司与陵水向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查询，陵水向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陵水向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一）合作项目概况

1、项目使用文罗镇新华村名下的集体土地（地块编号：XH-01-01（2））是二类工业用地，该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归属于甲方，面积约36.4亩（最终以农用地转用数据为准），土地用途为开发搅拌站项目，容积率1.0，土地评估金额为：157,700.00元/亩，总价值5,756,050.00元（36.4亩土地的20年土地使用权）。

双方确认，已委托具备法定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文罗镇新华村36.4亩集体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咨询报告书》（报告编号：鹏信咨询字【2026]第PF0083号，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0日），合同项下地块年使用权评估单价为157,700.00元/亩，20年使用权总评估价值为5,756,050.00元，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年化收益标准不低于该评估价值对应的年化收益，该评估报告、用地红线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前已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确认，合同项下地块权属清晰无争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具备农转用手续办理条件。

2、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附着物、构筑物等事项的处理，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前期启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30万元（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该笔资金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甲方收到该笔资金后应专项用于处理前述事宜并将全部净地交付乙方使用。

3、本项目乙方总投资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资金为乙方自有资金。项目总开发周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周期超过12个月的，乙方不承担涉及建设周期方面的违约责任），各阶段投资完成要求如下：

（1）8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额55%，即3,300万元；

（2）11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额88.3%，即5,298万元；

（3）12个月内完成项目投资额100%，即6,000万元，完成项目基本建设。

4、项目核心考核指标

（1）本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64万元人民币/亩；

（2）项目建成后年度产值不低于263万元人民币/亩；

（3）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18万元人民币/亩，在陵水县属地足额缴纳；

（4）直接带动就业人员不低于32人。

（5）项目正常投产后年产能不低于24万立方米。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集高标准钢结构厂房、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为一体的环保高新产业工业综合体。本项目规划方案和建设内容最终以县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设计实施方案为准。

（三）合作方式

1、甲方以土地编号为XH-01-01（2）的土地使用权与乙方合作开发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5,756,050.00元（土地评估金额以本年度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土地评估价为准）。该土地不得作为乙方的固定资产，该土地用于与乙方合作发展搅拌站产业项目，甲方每年只收取固定年化收益。

2、乙方以资金、技术、设备等作为合作投入，投入金额约为6,000万元，乙方负责经营，自负盈亏。

3、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固定年化收益，不参与项目经营管理，不承担项目的任何经营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及法律责任；乙方负责项目全额投资、建设、运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项目全部风险与责任。

4、双方确认，合同项下土地所有权始终登记在村集体名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于甲方，乙方通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交易取得土地经营权。合作期内乙方仅获得合同项下土地的经营权，不得将合同项下土地作为乙方固定资产，不得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抵债、转让、转租等任何处置行为。

（四）合作期限

1、本项目合作期限为二十年，自2027年08月12日起至2047年08月11日止（以开发建设期届满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开发建设期不计入合作期限内。

2、合作期间及合作期满后，合同项下土地所有权始终登记在村集体名下，土地使用权始终归甲方所有。

3、合作期满后，若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向，则由双方再行商议。

4、合作期未满而终止合作，且乙方无过错，乙方持有100%的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甲方按合作结束时的评估价有偿收回。乙方也可以在经甲方与上级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将原持有的100%经营权出售给第三方、与甲方重新合作。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经营权转让、出售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五）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9个月内完成主体建设工程的80%，12个月内基本完成全部主体建设工程，达到正常运营条件。

（六）经营模式及利润分配

甲方不参与项目经营，不承担项目任何经营风险、法律责任，仅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固定年化收益，除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年化收益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运营产生的全部利润归乙方所有，全部亏损、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保证甲方分配的固定年化收益如下：第1-5年不低于80万元/年，之后每5年在上一期年化收益基础上递增20%（即第6-10年为96万元/年，第11-15年为115.2万元/年，第16-20年为138.24万元/年）。支付方式为两年一付，每两年支付一次，金额为对应两年期年化收益之和。除上述固定年化收益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相应发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固定年化收益，但不参与及干预乙方的任何经营管理活动，不承担任何运营连带风险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合作土地。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合作土地的行为。合作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3）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就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开发事项及合作内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程序通过后，报上级部门审批。

（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如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迁移、拆除等活动，甲方应协助乙方，并做好村民及土地周边相邻关系的处理和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开发建设不受任何非法阻碍。

（5）在合作期限内，因乙方原因放弃运营导致甲方利益受损，合同自动解除，乙方经营区域内的所有建筑物所有权及经营权等归甲方所有，由甲方继续管理运营，所获利润与乙方无关。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建设资金投入，并按约定建设工期完成，承担该项目的债务、亏损及风险。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定项目的经营策略和管理方式，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将该项目落户陵水县文罗镇，并提供技术、人才、资金、资源等支持，全程负责项目开发、管理、运营等工作。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本项目。

（3）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使用土地，依法自主开展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乙方可依法按照符合当前该宗地土地性质合法使用土地。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应当按照绿色工厂标准进行修建，具体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36132《绿色工厂评价通则》及行业标准JC/T 2699《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的要求，且需保证项目运营后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必须依法依规合理缴纳税收。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确保项目符合环保、安全等相关标准。

（4）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自建设周期起始日后的12个月内基本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并投入经营生产，报批、报建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含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等各类费用），并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固定年化收益。

（八）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或对本合同的解释产生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九）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陵水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影响，公司原陵水搅拌站所在区域已不符合现行规划管控要求，原有站点需实施搬迁。因此，公司拟与陵水向民合作开发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按规划选址落实新生产场地，实现业务迁建升级，保障生产经营有序接续，从而稳定区域市场供应。

本次合作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由子公司陵水瑞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作方仅收取固定收益，权责清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项目建设及运营尚需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存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及环保政策趋严等经营风险，存在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合作期限较长，未来双方合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文罗镇新华搅拌站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65　　证券简称：石药创新　　公告编号：2026-074

石药创新制药股